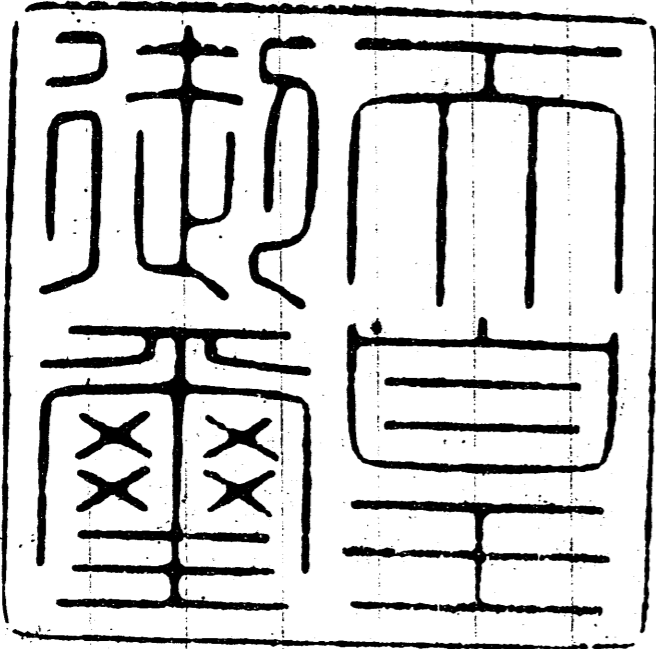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關東局官制  
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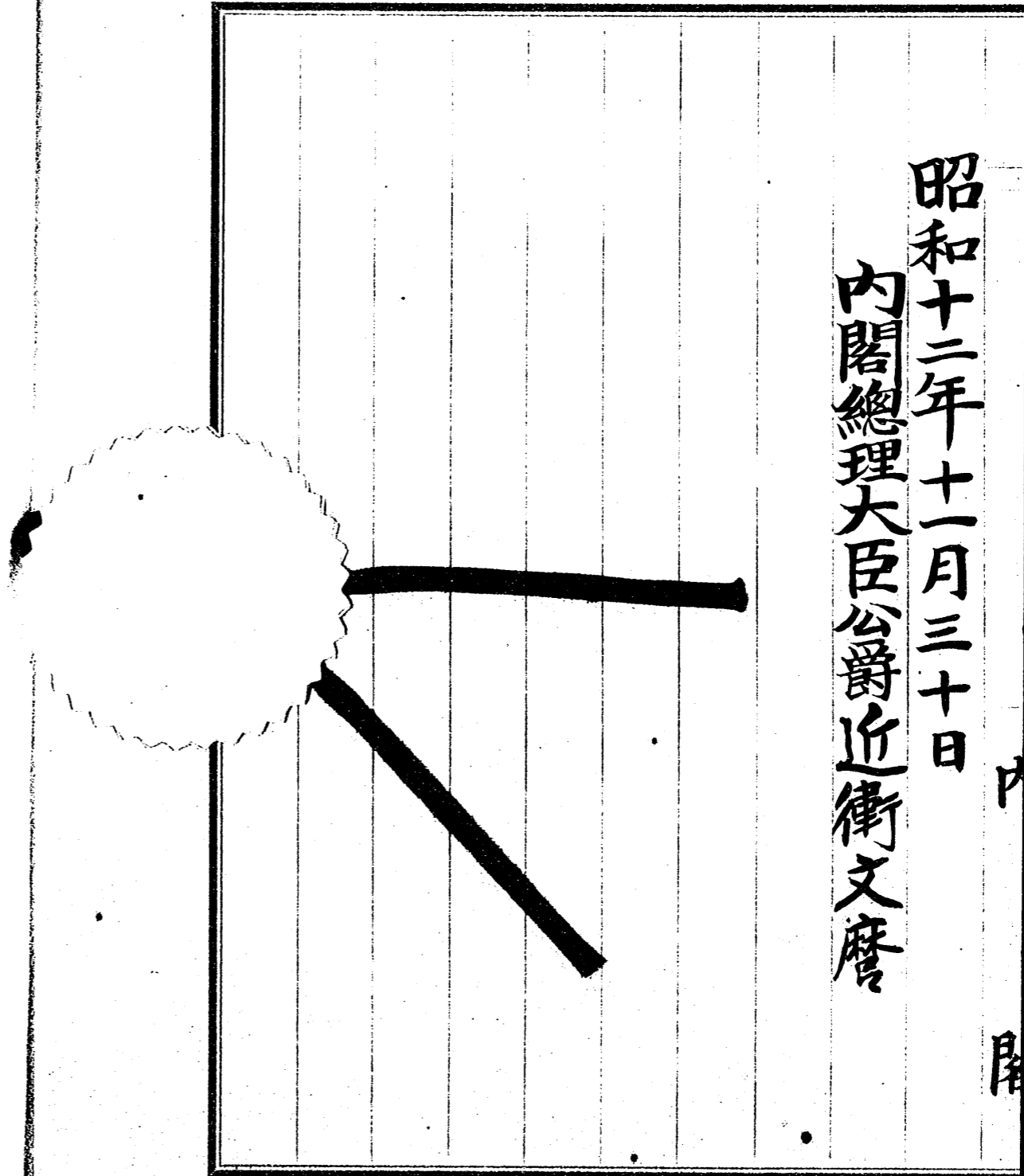
裕仁



日

月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近衛文磨



勅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關東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第二號ヲ削リ第三號ヲ第二號トス

第六條中「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ヲ削ル

第十條第一項中「三部」ヲ「二部」ニ改メ「警務部」ヲ削ル

第十一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關東州廳ニ官房及左ノ四部ヲ置ク

内務部

財務部

土木部

警察部

内閣

第十二條中「關東州ヲ五區ニ分チ」ヲ「大連市ノ區域ヲ除キ關東州ヲ四區ニ分チ」ニ改ム

第十三條中「警察署」ヲ「稅務署、警察署」ニ改メ「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ヲ削ル

第十四條第一項中「理事官 專任六人」ヲ「理事官 專任七人」ニ、「視學官 專任一人」ヲ「視學官 專任二人」ニ、「技師

專任十人」ヲ「技師 專任十一人」ニ、「警視 專任十五人」ヲ

「警視 專任六人」ニ、「屬 專任二百三人」ヲ「屬 專任百九

十八人」ニ、「警部 專任六十一人」ヲ「警部 專任二十七人」

ニ、「技手 專任八十四人」ヲ「技手 專任七十九人」ニ、「通

譯生 專任二十七人」ヲ「通譯生 專任十二人」ニ、「警部補

專任百二十人」ヲ「警部補 專任四十五人」ニ改メ「警務部長

勅任」及「通譯官 專任一人 奏任」ヲ削リ同條第二項中「事務

官二人」ヲ「事務官一人」ニ改ム

第十六條第一項中「、警務部長」及同條第二項ヲ削ル

第二十三條中「又ハ民政署長」ヲ「、民政署長又ハ稅務署長」ニ

改ム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中「事務官」ノ下ニ「又ハ技師」ヲ加フ

第二十五條中「民政署長」ノ下ニ「又ハ稅務署長」ヲ加フ

第二十六條ノ二 稅務署長ハ第十四條第一項ノ事務官又ハ理事官

ヲ以テ之ニ充ツ關東州廳長官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租稅ニ關スル法

令ヲ執行シ國有財產ニ關スル事務ヲ管理シ部下ノ職員ヲ指揮監

督

督

督

督

督ス

第二十八條中「技師ハ」ノ下ニ「關東州廳部長タル者ヲ除クノ外」ヲ加フ

第三十二條 削除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殘務處理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昭  
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ハ第十四條第一項ニ掲グル職員ノ外左ノ  
職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屬

專任四人以内

警部

專任十九人以内

通譯生

專任四人以内

警部補

專任三十七人以内

内  
閣